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27號

原告 莊旻蓁

被告 吳宏章

洪楷楸

林哲鎰

邱彥傑

黃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6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0,000元及被告吳宏章自民國113年1月12日、洪楷楸自113年1月12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2日、邱彥傑自113年1月12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212,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

01 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原起訴之被
02 告吳李仁、江詠綺、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張達緯、滕
03 俊諺、古年文、曾元、鄭品辰、杜順興、林子綺、吳碩瑛
04 （原名：吳園穎）之訴，並據張達緯、滕俊諺、吳碩瑛（原
05 名：吳園穎）同意撤回，且其餘被告未於前開言詞辯論筆錄
06 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之規定
07 視為同意撤回，先予敘明。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11 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
13 年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4 2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5 計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三、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17 (一)被告吳宏章自民國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
18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水商詐欺犯罪
19 組織集團（下稱吳宏章水商集團），該集團以申辦或承接虛
20 設公司行號以取得人頭銀行帳戶後提供予詐欺機房，以負責
21 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作，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
23 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復與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群組名
24 稱「乾爹（最強組合）」，其餘成員TELEGRAM暱稱「林姓老
25 總」、「董姓老總」、「財姓老總」、「陳姓老總」、「王
26 姓老總」、「范姓老總」、「周姓老總」、「任姓老總」等
27 人，下稱老總詐欺集團）合作，提供人頭銀行帳戶將老總詐
28 欺集團詐欺贓款層層移轉後轉為虛擬貨幣，再轉回老總詐欺
29 集團及詐欺機房，而以此方式供老總詐欺集團取得詐得款
30 項。被告黃智群、洪楷琳承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被告邱
31 彥傑則於112年1月至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吳

宏章水商集團，林哲鎰則提升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2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吳宏章水商集團，吳宏章即與林哲鎰、洪楷楸、邱彥傑、黃智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哲鎰協助吳宏章以TELEGRAM暱稱「白先生」、「白4.0」、「白老爺」與老總詐欺集團聯繫而指揮吳宏章水商集團款項轉匯各帳戶之安排。被告黃智群另使被告邱彥傑承接部分虛設公司負責人並取得金融帳戶，被告黃智群亦提供部分虛設公司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予吳宏章水商集團使用。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賺錢，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交付現金共212萬元，旋遭被告黃智群層轉及提款所詐得款項，並交予吳宏章水商集團以前開方式匯回老總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四、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邱彥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被告黃智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我只是經營虛擬貨幣，不清楚詐騙情形等語。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吳宏章水商集團之詐欺行為，詐騙其212萬元部分，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判處：(1)被告吳宏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1 徒刑1年6月；(2)洪楷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2 徒刑1年4月；(3)林哲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3 徒刑1年5月；(4)邱彥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4 徒刑1年4月；(5)黃智群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5 期徒刑1年4月，此有刑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按，並有如附表
06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

07 (二)被告黃智群雖於本院辯稱：其只是經營虛擬貨幣，不清楚詐
08 騙情形云云。然查，被告黃智群於刑事案件中供述買虛擬貨
09 幣是其自行決定，賣出沒有特定對象，匯入公司帳戶之款項
10 都是網路上找到的客戶匯到這個帳戶，再把現金轉成虛擬貨
11 幣匯給他們等詞，可知被告黃智群是否與特定賣家交易之決
12 定權，係取決於被告個人，在其「自行選擇交易對象，且未
13 告知匯款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情形」下，均能完整回流至同
14 一詐欺集團之掌控下。若非被告黃智群確實為吳宏章水商集
15 團之成員，該集團並能明確指示被告黃智群收受、轉匯至特
16 定帳戶或提領，實難想像吳宏章水商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
17 款項、身分遭暴露之風險，將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之鉅額金
18 錢，反覆匯入被告黃智群所掌控之公司銀行帳戶，任被告黃
19 智群自由發揮、隨意向他人購買虛擬貨幣賺取價差，仍能確
20 保提領款項均會回流至吳宏章水商集團及其所合作之不詳詐
21 欺集團之理。足證被告黃智群實係在受吳宏章水商集團指示
22 之情況下轉匯、提款及購買虛擬貨幣層轉回吳宏章水商集團
23 及其所合作之不詳詐欺集團，並因此知悉此行為可能係參與
24 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會製造金流之斷點後，仍選擇分
25 擔轉匯、提款及購買虛擬貨幣之工作，共同完成吳宏章水商
26 集團及其所合作之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且
27 此節業經刑事法庭調查明確並判決被告黃智群有罪確定，今
28 被告再辯稱其本人只是買賣虛擬貨幣，對原告毋庸負本件侵
29 權責任云云，實難採認。

30 (三)被告吳宏章、洪楷琳、林哲鎰、邱彥傑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31 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01 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02 (四)本件刑事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固僅認
03 定原告受詐欺損害金額為20萬元（如附表編號5）。然原告
04 主張其係於同一時間段受同一詐欺集團陸續詐騙達212萬元
05 等情，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及依職權調取如附表所示之相
06 關卷宗事證，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本院刑事判決應係漏載原
07 告受上開詐騙集團詐騙之全部金額，併此說明。

08 (五)從而，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
09 相符，可堪採信。

10 (六)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2萬元
18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
19 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
20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12萬元，及自刑事附
2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吳宏章自113年1月12日、
22 洪楷霖自113年1月12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2日、邱彥傑自
23 113年1月12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2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原告212萬元，及被告吳宏章自113年1月12日、洪楷霖自113
27 年1月12日、林哲鎰自113年1月12日、邱彥傑自113年1月12
28 日、黃智群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
30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八、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原告受詐騙時、地、金額及證據列表）

編號	涉案人	相關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及其他證據（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名稱均簡稱地檢、地院）	原告受騙時間及金額
1	吳峻銘 （原名： 張偉泓）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491號、113年度偵字第14496號、113年度偵字第35827號起訴書（112年6月20日起提供帳戶）	112年6月29日現金存款30萬元
2	林政逸	士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號判決（112年4月16日起提供帳戶）	112年4月17日匯款55萬元
3	王蕙瑄、 方仁穎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58號、113年度偵字第1953、3509、3924、17668、30337號起訴書（王蕙瑄擔任取款車手及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8日匯款7萬元

		起提供帳戶，方仁穎擔任收取帳戶、詐欺款項)	
4	羅偉誠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6月9日調查筆錄、Line對話紀錄、收款單據（見本院卷二第279、346、348頁）	112年6月1日交付現金100萬元
5	吳宏章、 洪楷楸、 林哲鎰、 邱彥傑、 黃智群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	112年3月30日匯款10萬元、112年4月11日匯款10萬元
			合計：212萬元